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52號

聲請人 荃統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9,1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命聲請人應收送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